

# 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 章程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精神，推动全区人工智能应用研究及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加强职业院校、行业学会与企业合作发展，创新职业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校企合作交流平台，组建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特制订集团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 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

英文名称 Guangxi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第二条 集团性质

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是以广西人工智能学会指导的，由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广西中教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区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教育机构、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科研院所共同组成的具有联合性、互利性、非独立法人、非营利性职业教育联合体。集团成员原单位性质和隶属关系不变，管理体制不变，经济独立核算不变，人事关系和职工身份不变。

第三条 集团宗旨

以服务广西人工智能职业人才培养为宗旨，以促进就业创业为导向，加强校际合作、校企合作，优势资源互补，合作成果共享，发挥

集团组合效应和规模效应，推进校企互动良性发展。

#### 第四条 集团原则

平等、合作、诚信、创新、共赢。

#### 第五条 集团体制

职业教育集团设立指导委员会，实行理事会制。

##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 第六条 集团目标

通过组建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加强人工智能职业院校、职教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学会之间的多元化合作，对接职业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发展。密切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实践培训、技能提升、项目研发、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合作关系，延伸生源、产业、师资、信息、成果转化、就业创业等合作链条，促进职教集团各成员单位的共同进步和提高发展。

#### 第七条 集团任务

1. 对接校企、校际人工智能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共同打造人工智能职业人才培养培训平台；

2. 实现集团成员信息资源共享，沟通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技能人才供求和教育改革等信息；

3. 开展校际、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培养计划与岗位要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

4. 以职业院校的实训场所为基础，依托大中型人工智能相关骨干

企业，建立集团成员共建共享的人工智能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引入人工智能实体项目，支持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员工培训、师资培训；

5.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联合进行人工智能项目研发，推广“订单式培养”，满足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用人的需求；

6. 开展集团成员内部交流活动，定期组织集团成员单位进行业务交流、技能竞赛、文化交流、学术交流，组织学习考察活动，推进技术与管理创新。协调涉及成员单位利益事项；

7. 以集团名义，开展各类校企交流活动，与各类职教机构进行合作；

8. 拓展领域，加快发展与人工智能职业教育相关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机构组成与管理**

第八条 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设立指导委员会，实行理事会制。

第九条 凡自愿遵守集团章程，恪守集团宗旨，有志于服务广西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和行业发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较高且社会信誉较好的职业培训机构、各类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政府相关部门等，经申请并由集团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可成为集团成员。

第十条 集团设指导委员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等机构。指导委员会是集团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机构；理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管理机构；常务理事会是集团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理事会下设秘书处，是集团的常设机构，负责集团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立校际合作办公室和校企合作办公室；校际合作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内外校际沟通联系、协调合作等工作；校企合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与企业、行业之间的沟通联系、协调合

作等工作。集团总部设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单位各推荐1名代表，担任集团理事。理事原则上由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代表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工作及有关活动。

第十二条 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南宁职业技术学院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广西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以上领导、骨干院校领导、相关企业主要领导、有关行业学会主要领导担任，委员由广西人工智能学会、院校及骨干企业单位领导担任。指导委员会职责：

1. 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集团成员单位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2. 支持集团工作，协助集团解决发展困难；
3. 为集团争取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集团筹集资金，开展区内外交交流合作；
4. 提供人才、技术、设备、政策等信息服务，为集团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集团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组成，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为理事长单位、广西中教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副理事长单位，集团内规模较大单位为常务理事单位，其他成员单位为理事单位。理事长由南宁职业技术学院主要领导担任，副理事长由广西人工智能学会主要领导担任。秘书处设在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均由理事长提名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长提议，可临时召开理事会。若理事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应根据平等、公正、互利原则，进行充分友好协商，重大决议必须经过出席人数三分之二同意。理事长因故不能出

席理事会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主持。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和修改本集团章程，制定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2. 制定集团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3. 审议常务理事会工作方案、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4. 审议确定集团机构组成；
5.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成员和常务理事会成员；
6. 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7.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 第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在理事会休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常务理事会职责是：

1. 执行理事会决议；
2. 实施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3. 根据社会经济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向理事会提交有助于集团发展的有关议案；
4. 审议通过会员单位的加入、退出或除名；
5. 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
6. 讨论和决定集团有关重要事项。

#### 第十六条 理事长主要职责

理事长全面负责并主持集团工作。主要职责是：

1. 主持召开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2.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
3. 负责向理事会作工作报告；
4. 主持集团日常工作。

#### 第十七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1. 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
2. 筹备理事会会议，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3. 负责集团宣传和档案管理，人才库的建设工作；
4. 负责会议召集、内部协调、对外联络等日常管理工作；
6. 集中各成员单位的利益要求，对招生、课程改革、实习实训、就业、教师培训、员工继续教育等问题向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7. 负责集团网站建设与维护，收集、发布人工智能职业教育人才信息；
8. 负责完成理事长、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

#### 第十八条 校际合作办公室职责：

1. 制定校际年度合作项目安排并组织实施；
2. 加强集团校际联系，深入开展校际交流；
3. 统筹集团成员专业设置，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组织开展校园招聘会和就业洽谈会等，做好学生就业工作。

#### 第十九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年度校企合作计划，做好“订单”“定向”培养计划，并认真组织落实；
2. 研究开辟校企合作新途径，广泛开展深层次校企合作项目；
3. 加强校企联系，联系新企业加盟职教集团，壮大集团队伍。

第二十条 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可设若干派驻机构，由常务理事会指定或集团单位申请、常务理事会同意，在相关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一条 集团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 (一)集团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1. 集团成员地位一律平等，有参与集团重大决策的权利；

2. 发展中遇到困难，有要求协调支持的权利；
3. 各集团成员有优先享受资源共享、信息交流、教学咨询、科研成果转让、实验实训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等方面的权利；
4. 有参与集团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决策和参加集团组织的有关活动的权利；
5. 集团成员有自愿加入和退出的权利。

#### （二）集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参加理事会会议及集团组织的各种活动；
2. 集团成员中企业有提供用工信息的义务，学校有提供师资、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
3. 集团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沟通、团结协作，自觉维护集团信誉；
4. 支持集团派驻机构开展活动。

### 第二十二条 指导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

#### （一）指导委员会享有的权利

1. 指导集团依据政策法规规范运行，对《章程》的修改、集团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讨论的权利；
2. 监督理事会按照《章程》开展工作，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3. 有参与集团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二）指导委员会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章程》，支持理事会开展工作；
2. 定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职教调研和产学研结合的研究活动，为集团发展提供咨询，营造良好的校企合作环境；

3. 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指导解决集团各种困难和问题；

4. 发挥院校、行业学会与企业的职能优势，搭建产学研相辅的项目平台、工学结合的专业平台、校企联动的社会平台等，为校企深度合作创造条件；向会员单位提供人才、技术、设备等信息服务，为集团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5. 为集团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集团筹集资金、开展各种交流合作。

## 第二十三条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一）成员学校权利

1. 享有获得“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教学基地”称号的权利；

2. 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 and 培养要求；

3. 优先聘请成员企（行）业专家、业务骨干以及优秀管理人员担任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专业指导委员、兼职教师；

4. 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优秀毕业生；

5. 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人工智能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优先使用成员单位提供的学生实习、实训基地；

6. 享有到成员企（行）业学（协）会以及企业行业调研和学习考察的权利。

### （二）成员学校义务

1. 遵守本章程，执行集团有关决议，做好理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2. 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办学情况；

3. 应本集团成员要求，为企业业务咨询、项目研发、科研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4. 实施“订单式”人才培养，为集团企业成员提供优质毕业生；

5. 为成员企业员工提供继续教育和培训服务；



6. 积极协助集团成员开展招生、实习、实训、就业、交流等活动；
7. 有共同研讨人才培养方案的义务。

## 第二十四条 成员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 （一）成员企业的权利

1. 享有获得“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实训基地”称号的权利；
2. 全程参与学校的专业调整、课程设置、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和招生、就业指导等工作；
3. 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
4. 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
5. 优先与成员学校进行科技成果研发与转让；
6. 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人工智能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7. 享有利用集团资源培训企业员工或联合办学的权利；
8. 经批准后，有权使用“广西人工智能职业教育集团”的统一标识和品牌，并可以集团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

### （二）成员企业的义务

1. 遵守本章程，执行集团有关决议，提供人才培养需求信息；
2. 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尽可能为学生顶岗实习、就业、教师实践锻炼提供支持；
3. 有共同研讨人才培养方案、对集团学校成员的专业、课程设置、学生实训能力培养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义务；
4. 向成员学校推荐教学所需专业技术人员和指导教师；
5. 积极宣传、共同维护和提升集团整体形象的义务。

## 第二十五条 成员行业学（协）会的权利义务

### （一）成员行业学（协）会的权利

1. 优先获得企业、学校的支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

2. 与成员单位开展科研成果转让或提供信息咨询、中介服务。

## （二）成员行业学（协）会的义务

1. 发挥信息交流平台优势，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 为集团化办学提供理论指导、咨询分析、项目研发等方面提供支持，为集团决策提供依据；

3. 为企业提供人才供需信息，为学校提供就业信息。

第二十六条 集团成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损害集团的声誉和利益，情节严重，经劝告无效者，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

## 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

### 第二十七条 集团经费来源

1. 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2. 社会捐赠；

3. 集团争取到的政府拨款；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技术咨询和服务、实训基地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6.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集团经费用于集团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九条 经费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汇报使用情况。

### 第三十条 建立严格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1.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2. 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3. 切实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 定期向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第三十一条 集团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须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二条 属于社会捐赠和资助的经费，集团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三十三条 集团的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经费处理**

第三十四条 集团完成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议案。

第三十五条 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三十六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经费，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人工智能职业教育事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常务理事会审议后，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常务理事会。